

民法通则

一本通

新

法律一本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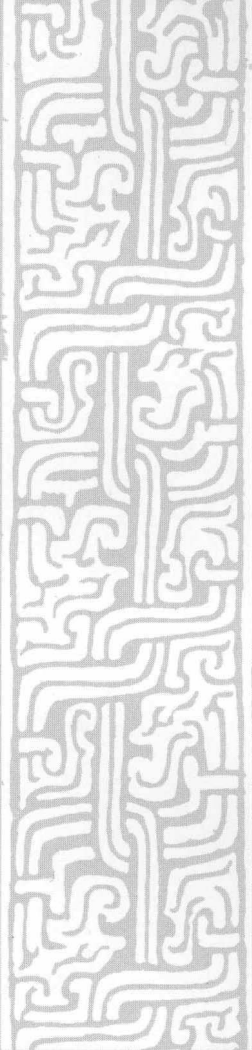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主题快速检索为线，高效查找法律依据
- 以法条注释理解为辅，阐释深奥法律概念

依据物权法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通则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戴 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通则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4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80226 - 836 - 4

I. 民… II. 中… III. 民法 - 总则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1851 号

民法通则一本通

MINFA TONGZE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6 月第 2 版

印张/11.375 字数/306 千

2007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836 - 4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例、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与认可，到目前为止，全套丛书已销售逾 50 万册。新版系列希望能够继续为读者学习法律、适用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改版后的一本通在继承原有体例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其内容，主要特点如下：

1. 丛书仍以主体法条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并在相关规定前总结出所附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方便读者查阅。

2. 最新添加强大的按拼音排序的主题检索，便于读者快速查找到需要的法律规定。

3. 法条注释和疑难术语脚注并用，辅之以日常生活中生动的小例子，以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

丛书修订再版后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编 者

2007 年 6 月

主题快速检索*

B

不当得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9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94、131条

C

财产所有权

《民法通则》第7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9条、第23-27条、第39条、第
4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33条

D

代理

《民法通则》第63条至第70条
《民通意见》第77条、第78条、第83条

* 主题检索按照主题词首字拼音的字母排序,字母下没有内容的自动略去,该主题词下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可参见相应民法通则法条后的相关规定部分。

法人

《民法通则》第 36-4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7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少年先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问题的复函》

法定代表人

《民法通则》第 4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11 条、第 25 条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0 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8 条

法律责任的竞合

《民法通则》第 11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64 条

G

个体工商户

《民法通则》第 26 条、第 28 条、第 29 条

《民通意见》41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6条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4、5、7、8、9、12条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个人合伙

《民法通则》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

《民通意见》第46、4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3条、第14条、第55条

共同侵权

《民法通则》第130条

《民通意见》第14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5条

H

混合过错

《民法通则》第13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

J

监护

《民法通则》第16条至第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

《民通意见》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

同干第 (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 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17 条、第 4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3 条

L

联营

《民法通则》第 51 条至第 53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珠海经济特区科信高新技术开发公司诉珠海经济特区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问题的函》
《民通意见》第 64 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 2 条

M

民事权利能力

《民法通则》第 9 条至第 1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28 条

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 11 条至第 1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 条、第 4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70、171、172、173 条
《民通意见》第 2、3、6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6 条、第 66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题的意见》第 193 条

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4 条至第 6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0、11 条、第 32、33、36 条

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106 条至第 10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7 条、第 118 条、第 314 条

N

农村承包经营户

《民法通则》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
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17 条

《民通意见》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

R

人身权

《民法通则》第 98 条至第 105 条

《民通意见》第 142 到 147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第 1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 11 到 15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

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2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25 条

S

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

《民通意见》第 165 条至第 176 条、第 170 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
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
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涉外民事关系

《民法通则》第 142 条至第 15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 18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26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95 条

《民法通则》第 178 条至 18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2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36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第 63 条

W

无因管理

《民法通则》第 93 条

《民通意见》第 132 条

宣告失踪

《民法通则》第 20 条至第 2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1、166、168、169、194、195 条

《民通意见》第 24、26、28、30、31、32 条

宣告死亡

《民法通则》第 23 条至第 2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6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 4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9 条

《民通意见》第 25、27、29、33、34、35、36、39、40 条

相邻关系

《民法通则》第 8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84 到 90 条

《民通意见》第 97 到 103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庞启林在庞永红房屋近处挖井对该房造成损坏应按相邻关系原则处理的复函》

Z

债权

《民法通则》第8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第44条

知识产权

《民法通则》第94条至第9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目 录

主题快速检索	1
第一章 基本原则	2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2
第 二 条 【本法调整对象】	2
第 三 条 【平等原则】	2
第 四 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 信用原则】	3
第 五 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3
第 六 条 【合法原则】	3
第 七 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3
第 八 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4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4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
第 九 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4
第 十 条 【公平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5
第 十 一 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
第 十 二 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
第 十 三 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8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9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10
第二节	监 护	11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1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13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14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16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9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19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21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22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23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24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25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6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	26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28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	38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	38
第五节	个人 合 伙	39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39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40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43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	45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46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48

第三章 法人	5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0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 行为能力】	50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51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55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59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60
第二节 企业法人	63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63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67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71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72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74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75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	77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80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86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87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	87
第四节 联 营	91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91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96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	98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99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99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100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100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101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101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04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106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 后果】	107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108
第二节	代理	109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	109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110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111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	112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	113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113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114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115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15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15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116
第七十二条	【所有权的取得】	116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118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121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123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125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132
第七十八条	【共有】	133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138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140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	161
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	162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169
第二节	债 权	172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172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173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173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173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174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176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191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197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200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201
第三节	知 识 产 权	201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201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220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236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 果权】	252
第四节	人 身 权	252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252